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排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排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二位、球員十二人 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廖上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 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隊數不足五隊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九、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

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/女生組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三局二勝制 (二十五分)。

十三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0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 賽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頒贈獎盃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侮辱或攻擊裁判、打群架及重大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- 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七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二)各球員均需比賽前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向記錄台查驗。依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員以棄權論，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- 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- 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
男子排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班級）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隊 長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
女子排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班級）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